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Content includes 深华发 A, 深华发 B,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营业收入(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及冻结情况.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股票上市交易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Content includes 智慧农业, 000816, 深圳证券交易所.

Table with 4 columns: 营业收入(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Table with 4 columns: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6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及冻结情况.

证券代码:000537 证券简称:广宇发展 公告编号:2023-060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并征集问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中绿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2023年8月25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情况,公司拟以现场交流与线上文字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半年度业绩说明会。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证券代码:601187 证券简称:厦门银行 公告编号:2023-031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Table with 4 columns: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解除质押日期, 持股数量.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020 200020 证券简称:深华发 A 深华发 B 公告编号:2023-18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经公司董事会201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及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推进实施的意见》,公司于2015年8月26日与武汉中恒集团、深圳市万科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万科”)及深圳市万科光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光明”)签署了《关于“深圳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片区更新单元”城市更新项目合作协议》,约定由万科光明集团负责该项目的土地开发、建筑报批、拆迁补偿等工作,中恒集团负责该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等工作。

2016年9月12日,深圳万科因《光明新区公明街道华发工业旧改项目合作协议》提起诉讼,公司及武汉中恒集团、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于2017年8月作出裁决,2018年8月29日,法院受理了深圳万科强制执行申请。2019年10月,因案外人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执行异议”及申请“不予执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3月20日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若案外人提出的“执行异议”及“不予执行”被依法驳回,深圳万科可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执行恢复执行,2020年4月中恒集团向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万科,要求公司将其上述土地过户并赔偿经济损失5200万元,截至本报告披露日,二审维持一审判决,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案件进展详见2016年9月14日、2016年11月01日、2016年11月17日、2017年2月18日、2017年3月24日、2017年4月25日、2017年7月1日、2017年8月18日及2018年2月9日、2018年8月25日、2018年9月7日、2020年4月21日、2021年6月3日及2021年7月22日、2022年7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二)2015年12月31日,武汉中恒集团将其持有公司88,750,047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到期回购日为2016年12月31日。2016年2月1日,武汉中恒集团将其持有公司27,349,953股质押给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到期回购日为2016年12月31日。武汉中恒集团将前述质押股份办理了延期,质押截止日期为2017年12月31日,回购交易日期至实际解除质押之日止。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尚未解除质押,公司已经函询控股股东,发布了《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票情况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司于2018年2月2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武汉中恒集团于2023年3月收到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招商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起诉武汉中恒集团、深圳国际仲裁院(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的一审判决,驳回原告诉讼请求,判令原告败诉。原告不服一审判决,已上诉至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法院判决为驳回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的上诉,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重大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三)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所持本公司股份119,289,894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42.13%,其中116,489,894股于2016年9月27日被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司法冻结,于2018年12月14日被深圳中院轮候冻结,冻结期限36个月;其余2,800,000股于2019年5月29日被深圳中院冻结,于2019年7月5日被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轮候冻结,详见公司于2016年10月27日、2019年1月11日、2019年5月31日及2019年8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公告。

(四)2016年9月29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与万商天勤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2016年10月8日,公司及控股股东武汉中恒集团签订了《委托代理合同补充协议》,约定由万商天勤代理公司及武汉中恒集团与深圳万科仲裁一案。败诉后因律师费的支付存在分歧,万商天勤将我司及武汉中恒集团诉至深圳国际仲裁院,并向法院申请查封了我司名下的一银行账户及我司名下部分公司宿舍,详见我司于2018年11月14日及2019年3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其它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分别为2018-43、2019-02。2019年11月,深圳国际仲裁院裁决公司及武汉中恒集团支付相应费用,根据三方签署的《委托代理合同》及《补充协议》的相关约定,本案裁决之损失由武汉中恒集团全额承担,因此对公司利润没有影响,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在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其它涉及诉讼、仲裁的进展公告》。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 A 深华发 B 编号:2023-15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8月8日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的通知。
2.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全部参与表决。
4.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在公司董事会议案审议及表达意见后,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17)
独立董事意见: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聘任曹丽女士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
该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2日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3-020

2023 半年度报告摘要

黄启俊 境内自然人 0.21% 3,000,300 0 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黄启俊先生在上海众鼎集团有限公司担任控股股东,本公司与上述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关系。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面对发达经济体持续通胀、北美市场需求疲软、国内经济复苏缓慢以及国际能源持续加剧等复杂的宏观环境,公司努力克服诸多困难和挑战,围绕年度经营计划,保持整体经营平稳有序,并加快推进绿色化和智能化转型。本期实现营业收入71,326.41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860.57万元;其中,制造板块实现营业收入64,228.76万元,矿业采选实现营业收入4,666.21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推进北美地区业务,加大客户开拓和市场推广力度,加强海外业务风险管控。为快速推动公司绿色化、智能化转型,报告期内公司以“新机制、新团队、新平台”催化产品创新进程,加快产品电动化、绿色化转换,丰富产品图谱,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
矿业方面,上半年采矿产量同比增加68.4%,选矿量同比增加170.96%,但因大宗商品价格下行导致原矿和矿精粉售价下跌,进而对业务毛利率造成负面影响。为此,公司调整经营策略,减少原矿销售,销量减少和毛利率的下降,一方面使上半年营业收入下滑,一方面也对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农业信息化方面,本期公司完成为农信息服务项目,花卉工厂智能化生产管理,青扁豆腐智能化生产技术开发,上海长宁区社区综合服务屏等项目,并开展中期检查、验收工作。基于国家数字农业发展规划,以及公司在智慧农业领域相关软硬件技术研发和应用解决方案的积累,公司积极探索数字农业领域的新增机会,打造“软件+硬件”多维度竞争力,服务于现代农业。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向志鹏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3-019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8月8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在西藏中凯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7人,其中董事贾波先生、黄力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向志鹏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向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和《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在累计不超过13,600万美元的额度内开展远期结汇业务,期限自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上述金额范围和有效期内全权办理具体业务和签署业务相关协议及文件。
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向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2023-021)。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816 证券简称:智慧农业 公告编号:2023-021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情况概述
1.投资目的: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美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 A 深华发 B 编号:2023-16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于2023年8月8日以电子邮件和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十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的通知。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23年8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与表决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的表决情况为: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通过。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8月22日

股票代码:000020 200020 股票名称:深华发 A 深华发 B 编号:2023-17
深圳中恒华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董事于近日收到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雷生安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雷生安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雷生安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雷生安先生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雷生安先生在职期间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对其任职期间对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为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确保财务管理工作的顺利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于2023年8月1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曹丽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曹丽女士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曹丽:女,1970年出生,在职研究生,会计师。2000年至2005年5月任武汉中恒新科技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05年6月至2006年6月任本公司过渡期工作组成员,2006年7月至2007年10月任总经理助理,2006年10月至2007年7月任董事会秘书,2007年5月至10月任采购中心总经理,2007年7月至2013年8月任监事会主席,2013年8月至2015年11月任中心财务总监。2016年1月至2019年5月,深圳圳创益新材料有限公司财务总监,现任贺明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监事、深圳中恒半导体有限公司监事、武汉光谷显示技术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博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监事、深圳汇诚仁益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曹丽女士担任控股股东旗下部分子公司及孙公司的董事、监事外,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股东不存在其它关联关系;其本人未持有本公司股份;其本人不存在《公司法》或《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违法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也不存在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元为主的结算业务较为频繁,为有效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拟通过远期结汇合约提前锁定汇率成本,以尽量规避和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

1. 投资金额:公司(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汇累计不超过13,600万美元,期限内任一时点的累计金额不超过总额度(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相关金额)。
2. 投资方式:拟开展的业务为远期结汇,外币币种为美元。
3. 投资期限:自2023年8月1日至2024年7月31日。
4.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及银行授信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5. 风险控制:
(一)汇率波动风险:汇率波动幅度较大时,远期汇率与即时的实时汇率发生偏离,有可能造成公司汇兑损失。针对该风险,公司将加强对汇率跟踪分析,适时调整策略,最大限度避免汇兑损失。
(二)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汇专业性较强,可能存在内控流程不完善而产生业务风险。公司已制订《远期外汇交易管理制度》,对远期结汇实施原则、审批权限、组织机构及操作流程、风险管理做出明确规定,有利于降低内部控制风险。公司已配备专门人员操作远期结汇,严格执行远期结汇业务的操作和风险管理制。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2023年半年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意见。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882 证券简称:妙可蓝多 公告编号:2023-073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投资者可通过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至8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子邮箱(ir@milkland.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3年8月29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3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3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证券代码:002613 证券简称:北玻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1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12013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提交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函。
公司将按照上述问询函的要求,会同相关中介机构逐项落实并及时对提交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将通过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深交所发

江苏农华智慧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副董事长兼总经理:蔡秀女士;
董事兼财务总监:鞠玉龙先生;
独立董事:韦波女士;
独立董事:谢敏女士;
董事会秘书:李海女士;
四、投资者参与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3年8月29日(星期二)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3年8月22日(星期二)至8月28日(星期一)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电子邮箱(ir@milkland.com.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电话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21-50188700
邮箱:ir@milkland.com.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妙可蓝多食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21日

洛阳北方玻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3年8月22日